

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一二次行政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馮校長展華

紀錄：林佳怡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調整本校全學制(含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)學雜費收費標準(調整幅度為0.53%)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551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，第1-4頁)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，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0.53%。
- 三、依教育部規定；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，須符合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議基準後，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後，填具送審表件(包含相關文件)，於112年6月5日前報部審議。
- 四、針對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，業於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30分召開「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」，會中決議：全數同意通過本案，有關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計畫項目，原則上用於助學金、圖書電子資料庫，金額與用途建議加入公聽會學生意見(會議紀錄及相關評估資料如附件二，第5-13頁)。
- 五、業於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於活動中心231階梯教室舉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(如附件三，第14-20頁)。
- 六、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檢附相關表格文件報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說明四條次變更為說明五，原說明五、六逐條次變更。
- 二、後說明四增列「考量延修期間亦會使用教育資源及參考其他學校延修生收費方式，擬一併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如下：(一)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之延修生，出國期間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(二)其他延修生：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(含)

者，除收取學分費外，另依其所屬學院之標準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，在十學分以上（含）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」

三、上說明四助學金部分修正為獎助學金，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收入運用於獎助學金 60%、圖書電子資料庫 40%。

四、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1 分。

